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 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HCCG2022274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玉溪师范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书.....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报价一览表	27
二、资格审查部分	28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CG2022274F；
2. 项目名称：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65000.00 元，重阳节慰问品费用¥66000.00 元；春节慰问品费用¥99000.00 元，以实际采购人数结算。
5.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范围	简要服务内容说明
1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采购，主要以春节慰问和重阳节慰问，离退休人员共计 330 人（具体名单及人数以校方提供为准），慰问品以消费券（提货券）方式发放，春节慰问品消费券（提货券）面值：¥300.00 元（含税）；重阳慰问品消费券（提货券）面值：¥200.00 元（含税）。离退休人员凭消费券（提货券）到商家采购商品，一次性消费完，商家不补现金，超过消费券（提货券）面额的，由购买人补付超出部分的货款，按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供应商不得向离退休人员发放明令禁止的现金及烟、酒、茶等物品。详见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离退休人员的消费券（提货券）发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扫描件一套发送致邮箱：ynhczb2@163.com 进行确认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600.00 元，售后不退，可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转账缴纳（转账时备注“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磋商文件费”）：

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账号：1018021000367385

联系电话：0877-2668961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30 时~1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溪师范学院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34 号

联系方式：0877-2054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0877-2668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鸿辽、宋蕾芳

电 话：15706944058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回执表

项目编号	HCCG2022274F			
项目名称	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供应商名称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有 ☐ 无 ☐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	有 ☐ 无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获取文件方式	获取时间	获取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
☐ 现场 ☐ 邮箱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HCCG2022274F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离退休人员的消费券（提货券）发放。
4	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报价方式：在采购人提供的消费券（提货券）面值基础上，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结算方式：以实际采购人数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消费券（提货券）面值} \times (1 -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发放人数}$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整（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为载体）。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30 时～15: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一、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三章 价格评审）。 B. 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10%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 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认真对照，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适用行业划分标准：“<u>（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u>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u>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磋商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合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供货期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3000.00 元计收，由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资格审查部分

10.3 商务技术部分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在采购人提供的消费券（提货券）面值基础上，按折扣率进行报价。结算价=消费券（提货券）面值×(1-折扣率)×实际发放人数。

12.3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 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正本、电子版(u 盘或光盘) 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电子版(U 盘或光盘) 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 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规定的，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最终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90%。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 标准	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其他证明。
	资格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承诺。
	信誉承诺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承诺。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_____

评审内容	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评 审 结 论				
---------	--	--	--	--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规则及说明	供应商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计算出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有效磋商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注：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条中（1）、（2）、（3）相关规定的，其磋商报价给以1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2	项目 服务 方案	20分	第一档：供应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可行，服务细节到位，且具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惩罚措施，得15-20分； 第二档：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服务到位，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承诺，得7-14分； 第三档：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服务基本到位，1-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产品 来源 渠道	25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明确、稳定、正规，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商品供货渠道阐述详细，具有完整有效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得20-25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明确、基本稳定，所提供的商品供货渠道能阐述详细，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基本完整，可证明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得15-19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不明确，所提供的商品供货渠道阐述简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完整，产品质量安全一般，得9-14分； 第四档：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不明确，无商品供货渠道的阐述，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完整，无法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得1-8分。	
4	管理 制度	5分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有健全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及质量保证体系，根据管理的规范性、真实可行操作性，在0-5分之间合理给分。	
5	服务 保障	10分	供应商经营商品种类丰富多彩、齐全，商场人流量较大、形象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诚实守信等，在0-10分之间合理给分。	
6	类似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以提供采购合同或服务合同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每具有1项得1分。累计最高可得5分；	



7	购物环境	5分	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无障碍设施、便民班车、电梯或扶梯、服务总台、卫生间等服务设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离退休工作需要以及年初预算，为在春节、重阳节表达学校对全校离退休人员的关怀与问候，经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春节慰问以离退休人员自行到超市选取慰问品的方式进行慰问，标准按 300 元/人，重阳节慰问也以离退休人员自行到超市选取慰问品的方式进行慰问，标准按 200 元/人，人数按当月实有离退休人数算。

二、项目名称：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三、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离退休人员的消费券（提货券）发放。

四、服务要求：

1、提供超市消费券（提货券），春节慰问消费券面值：300 元/人（含税）；重阳节慰问消费券面值：200 元/人（含税）。

2、供应商提供的超市消费券（提货券），不得设置消费品种。消费券（提货券）实现价值时不受提货点的优惠措施的影响。

3、供应商提供的超市消费券（提货券），在玉溪市有多家供货实体门店的，并在供货实体门店通用。

4、大型超市中如有涉及到水果区、蔬菜区的，那么应保证水果及蔬菜的新鲜度和品种的丰富度。

5、大型超市中如有涉及到肉禽蛋或海鲜水产的，那么提供的肉禽蛋或海鲜水产必须确保所供食品新鲜，不得提供变质食品。

6、大型超市中如有涉及到熟食或糕点的，那么提供的熟食或糕点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卫生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食品新鲜，不得提供过期食品。

7、提供熟食或糕点的摊位应有产品说明（主要产品须提供图片，含价格），还应包括各款产品的详细原料、材质及规格等。

8、大型超市中涉及到的家电、零食、日用品等其他物品，不得出现有质量问题或过期的问题出现，如出现任何有关质量或过期等问题，都由供应商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

9、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10、离退休人员凭消费券（提货券）到商家采购商品，一次性消费完，商家不补现金，超过消费券（提货券）面额的，由购买人补付超出部分的货款，按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供应商不得向离退休人员发放明令禁止的现金及烟、酒、茶等物品。

五、消费券的领取及发放

1、采购人通知申领用户领取超市消费券。

2、被通知的申领用户需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效身份证前往指定地点领取超市消费券或超市电子券，超市消费券或超市电子券必须注明消费券的使用截止时间。

3、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本项目提供多个领取及发放的方案，供应商采购选择，最终由采购选出最优的方案并执行。



4、供应商不得将获知的申领用户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包括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六、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以实际采购人数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消费券（提货券）面值} \times (1 -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发放人数}$ 。

第五章 合同书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全称）：玉溪师范学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友好、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服务符合甲方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的统一交货价(含税)。

2. 合同款支付: _____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服务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交付服务成果时配备人员进行验收);

2.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3.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服务;

4.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 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满足采购方需求(包括人员)、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

2. 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与甲方共同进行对服务项目的考核验收;

5.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条款以外的条件。

六、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 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相符合的,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支付申请;

2. 乙方无故逾期履约将向甲方每日偿付 5% 违约金, 逾期实施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超过 30 个日历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署地为玉溪市红塔区，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玉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的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委托采购项目）。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规定内容处理。

十、为方便本合同的履行，乙方确认下述住所/住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QQ 或微信均为送达地址（住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QQ 或微信：），非经书面通知变更，甲方以选择送达地址中确认的任何一种方式向其送达文件信函、律师函、诉讼文书等，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十一、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 成交人（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采购文件。

合同附件（如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 HCCG2022274F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磋商报价	折扣率 %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离退休人员的消费券（提货券）发放。



备 注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姓名		职称		职务	



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机构（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后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企业宣传手册；
2. 其他优惠条件；
3. 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技术部分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磋商报价，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

(3) 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了 玉溪师范学院 2023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 的投标，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

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接受相关处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若中标不将关键性工作分包。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7. 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招标内容，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



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部队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1. 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 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在“响应内容”栏只填写“对磋商文件全部需求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八）产品来源渠道说明及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附：商场货品清单（格式）

序号	商品类别	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商品来源渠道	单价（元）	备注

注：此表为参考格式，如供应商认为不适用，可用其他表格替代。

（九）服务保障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一) 购物环境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名称	备注
...					

附：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最终以折扣率_____ %做我方最后磋商报价；如果我方式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



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